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騏銘  
電話：02-7736-5793  
Email：cancer80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70127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公告、司法院秘書長函(1070127807\_Attach1.pdf、107012780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新增服務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機關同仁（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107年7月24日秘台廳行三字第1070020610號函辦理。

二、司法院秘書長來函略以：

（一）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並達到訴訟全面e化之目標，該院旨揭「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04年起已陸續啟用「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整合線上卷證閱覽服務（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提供訴訟當事人即時、便捷之書狀傳送服務。

（二）為持續推展司法e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旨揭平台之服務，該院新增服務如下：



1、自107年8月1日下午2時起新增之服務：

- (1)「銀行、法人、政府機關使用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服務，提供已取得XCA、GCA、MOEACA憑證之銀行、法人或政府機關，以憑證申請帳號並使用旨揭平台傳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
- (2)「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就原告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被告機關使用旨揭平台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 (3)「整合線上卷證閱覽服務（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提供當事人相關電子書狀、卷證與筆錄免費下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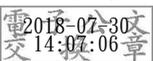
2、自107年8月21日下午2時起新增「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服務，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功能。

(三)上開新增操作說明等資訊，可於系統上線日起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efiling.judicial.gov.tw>）查詢。

(四)如有相關資訊問題，請洽該院資訊處林小姐(02)2361-8577轉403。

三、檢送司法院秘書長函及司法院公告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農林場)

副本： 2018-07-30 14:07:06